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倍加洁集团、公司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倍加洁集团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倍加洁集团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倍加洁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承诺：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9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121,501.04 元。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2）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50-0.26955=16.23$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0-0.26955=32.73$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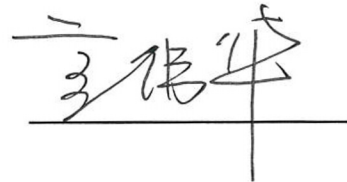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宣伟华



孙芳尘

